

黄陵县（新区）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黄陵县环境卫生服务站 联系电话：0911-5212432

乙方：黄陵县佳翔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91193264

为了加强县城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工作，规范梨园新区垃圾清运，给居民群众营造一个洁净而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的基础上，现就县城生活垃圾分类清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范围

1、县城梨园新区（包括周边村组等），凡属环境卫生服务站负责清运区域内的所有垃圾台、自然形成的垃圾堆放点（包括垃圾台周边 20 米的生活、建筑垃圾），单位及居民生活区公共生活产生的垃圾杂物等。

2、全城各街道、背街小巷死角垃圾，各垃圾桶、箱周边乱摆乱放的杂物。

3、甲方根据需要新增设的垃圾台，以及出现特殊情况需要额外清运的垃圾（如公益活动产生的大量垃圾、雨后堆积的淤泥、树枝、冬季积雪等）如实核定清运量，费用另行核算。

二、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

三、合同总额及付款方式

1、承包费用依据中标通知书（SXZXZB2023-040）成交价每年总额为人民币 肆拾捌万伍仟元整（485000），其中：每月承



包费为人民币 肆万零肆佰壹拾陆整 (40416.00)。

2、承包费用逐月支付（每月承包费分为两个部分，70%基本费用，30%考核费用），甲方依据当月的检查考核结果并在扣除所产生的有关违约金及费用后，由相关人员签字认可后给予拨付承包费。同时要求乙方出具税务正式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逐月结算。

3、甲方调遣乙方进行合同范围以外的非公益性活动据实另行计算，同时要求乙方接受调遣，不得推诿扯皮。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合同内的垃圾由乙方分类清运。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城区所有垃圾清运质量，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不加盖蓬布、沿路抛洒等不符合垃圾清运要求的立即整改，否则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3、甲方遇到上级检查、接待等特殊情况，乙方必须服从甲方随意调派，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辞，如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解除合同。

4、乙方每日的清运时间由乙方自行安排，但必须保证垃圾日产日清，做到车走地净，且不得影响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和居民的正常生活。

5、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地点生活垃圾填埋场倾倒垃圾，不得随意乱倒。

6、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进行转包。

7、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进行收费。

8、乙方要服从甲方管理，保证通讯畅通，随叫随到，严格



维护甲方的形象。

9、乙方不得无故克扣雇佣人员工资，因此造成严重后果的（如上访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支付，并对乙方进行处罚。

10、乙方在清运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无照驾驶、酒驾等交通违章，随意倾倒、沿路抛洒等现象所产生的罚款及一切事件乙方应自己承担后果。

11、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公用设施、绿化等，乙方应照价赔偿，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责任及拒绝赔偿，如乙方拒绝赔偿，甲方有权在本月清运费内扣除所产生的赔偿费用。

12、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时，清运车辆必须购买车辆及人员保险，如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13、乙方垃圾清运不及时，造成垃圾堆积，引起群众举报、投诉、上访、新闻媒体曝光，甲方有权给予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乙方在清运合同期内如有违反合同、合同附件及发生违章情况或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事件，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及时清理垃圾以及违反上述“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中第2、3、4、5、7、8、9、13条款的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视情节扣除合同价款50—200元，于当月支付承包费时，从履约保证金中一次扣除。



2、因甲方原因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对乙方进行赔偿。

3、乙方如有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行为发生以及违反“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中第6、14条款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属不可抗力情况除外，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战争等非人为因素。

六、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直接向黄陵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相关部门一份，存档一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

附件：垃圾清运考核实施细则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SXZXZB2023-040

黄陵县佳翔工贸有限公司：

您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9时30分参加“黄陵县新区垃圾清运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招标的投标，经磋商小组对你方磋商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定后，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1、成交供应商：黄陵县佳翔工贸有限公司

2、成交金额：小写：485000.00元

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3、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65日历日内完成

4、联系人：冯楼生 13891133264

5、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办事处三河口行政村

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抓紧组织实施。

采购单位：黄陵县环境卫生服务站

代理机构：陕西正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办理银行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黄陵县支行	黄陵县中心街	高铎	15353986288
2	中国工商银行黄陵县支行	黄陵县中心街	白浩	19991125075
3	邮政银行黄陵县支行	黄陵县中心街	杨依梅	13809114002

政策提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